



「倍加安」保費回贈危疾保障人壽保險計劃

「倍加安」保費回贈危疾保障人壽保險計劃（「倍加安」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

每個人都希望擁有健康的體魄，可是疾病往往防不勝防。癌症、心臟病及中風一直是本港頭三位致命的都市病，除患病人數每年持續上升外，患者更有年輕化的趨勢。貴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特選客戶，「恒生保險」特別為你呈獻「倍加安」。本計劃為你提供危疾保障^{#3}之餘，更讓你於20年保單期滿時，可獲取已繳總保費之103%作為保費回贈^{#1}。即使因不幸患上突如其來的惡疾而要面對龐大的醫療費用，你仍可安心接受治療，放心休養。

保證受保

本計劃專為受保年齡^{#2}18至50歲之「恒生銀行」特選客戶而設，毋須驗身及提交任何健康證明文件，保單生效後便可享有長達20年之危疾保障^{#3}。

103%保費回贈^{#1}

本計劃於20年保單期滿時，「恒生保險」會回贈予保單持有人已繳總保費之103%，於保障期間讓受保人享有保障的同時，保單持有人亦可累積財富。即使於保障期內曾就原位癌保障^{#4}獲預支賠償，有關保費回贈金額將不會扣除已預支之原位癌保障^{#4}的賠償。

危疾保障^{#3}

於保單生效後起計90天後，若受保人經註冊醫生診斷證明患上本計劃保障範圍內的任何一種癌症、心臟病或中風，及於診斷後生存不少於30天，可獲得一筆過現金賠償。此賠償相等於危疾保障^{#3}保障額扣除已預支之的原位癌保障^{#4}賠償金額（如有）。一經支付有關危疾保障^{#3}賠償予保單持有人後，保單即告終止。

原位癌保障^{#4}

此保障覆蓋8個指定身體器官之原位癌。於保單生效後起計90天後，若受保人經「恒生保險」指定之註冊醫生診斷證明患上本計劃指定之原位癌，可從本計劃預支相等於危疾保障^{#3}保障額之10%作原位癌保障^{#4}的賠償金額。一經支付有關賠償予保單持有人後，有關原位癌保障^{#4}即告終止，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失業延繳保障^{#5}

當保單發出2個月後，如保單持有人不幸因裁員而遭解僱並持續失業達30天或以上，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暫停繳交到期之保費，而寬限期將由失業開始後首個未付



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計延長至最多為365天。於寬限期內，受保人仍可享有保單上列明之各項保障。

身故保障

除上述保障外，本計劃更提供身故保障，若保單仍然生效，當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得已繳總保費之100%，更額外獲得HK\$5,000之身故保障，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開支。本保單將於支付身故保障後即時終止。

固定保費#6令您更有預算

計劃A — 投保額：HK\$150,000

受保人投保時之 受保年齡#2	男性		女性	
	年繳保費(HK\$)	月繳保費(HK\$)	年繳保費(HK\$)	月繳保費(HK\$)
18 – 30	3,753	313	4,568	381
31 – 35	5,815	485	7,002	584
36 – 40	7,470	623	8,309	693
41 – 45	9,376	782	9,556	797
46 – 50	11,427	953	10,791	900

計劃B — 投保額：HK\$250,000

受保人投保時之 受保年齡#2	男性		女性	
	年繳保費(HK\$)	月繳保費(HK\$)	年繳保費(HK\$)	月繳保費(HK\$)
18 – 30	4,784	399	6,259	522
31 – 35	8,393	700	10,515	877
36 – 40	11,259	939	12,758	1,064
41 – 45	14,568	1,215	14,916	1,244
46 – 50	18,081	1,508	17,038	1,421

計劃C — 投保額：HK\$350,000

受保人投保時之 受保年齡#2	男性		女性	
	年繳保費(HK\$)	月繳保費(HK\$)	年繳保費(HK\$)	月繳保費(HK\$)
18 – 30	5,815	485	7,950	663
31 – 35	10,959	914	14,029	1,170
36 – 40	15,048	1,255	17,218	1,436
41 – 45	19,748	1,647	19,976	1,666



靈活繳款方式

保費可按月或按年繳付。

投保方法

本計劃只提供予「恒生銀行」特選客戶，「恒生銀行」會透過電話邀請合資格之恒生銀行特選客戶投保。

「倍加安」保費回贈危疾保障人壽保險計劃一覽表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繳款期	10年		
保障期	20年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保障額(HK\$)		
危疾保障 ^{#3}	150,000	250,000	350,000
原位癌保障 ^{#4} 有關保障覆蓋8個指定身體器官之原位癌： • 女性：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及陰道；及 • 男性：前列腺及睪丸。	15,000 (預支危疾保障 ^{#3} 保障額之10%)	25,000 (預支危疾保障 ^{#3} 保障額之10%)	35,000 (預支危疾保障 ^{#3} 保障額之10%)
失業延繳保障 ^{#5}	在失業後保費繳付寬限期可延長至最多365天		
身故保障	已繳總保費之100%+HK\$5,000		



保費回贈表	
保單失效*、退保或終止生效日；或在繳清保單所有保費前最早之未付保費到期日於（即退保生效日）	保費回贈#1 (相等已繳總保費之百分比)
第3個保單週年日前	0%
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5%
第4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10%
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15%
第6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20%
第7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35%
第8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40%
第9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45%
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50%
第11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55%
第12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60%
第13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65%
第14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70%
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75%
第16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80%
第17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85%
第18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90%
第19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95%
20年保單期滿時	103%

*若保費在寬限期完結前仍未繳清，保單將會於首個未付保費到期日當日失效，而此首個未付保費到期日乃保單失效之生效日。

有關以上危疾保障#3、原位癌保障#4、失業延繳保障#5及身故保障之定義，請參考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計劃A

例子1：以受保人受保年齡^{#2}介乎18-30歲男性及危疾保障^{#3}保障額HK\$150,000計算

每月保費 (HK\$)	10年已繳總保費 (HK\$)	20年保障期內不幸患上受保之原位癌，可得原位癌保障 ^{#4} 賠償金額 (HK\$)	於20年保單期滿時可得保費回贈 ^{#1} (HK\$)	於20年保單期時，從保單可得之總金額 (HK\$)
313	37,560	15,000	38,686.8	53,686.8*

* 於20年保障期滿時並於保障期內曾獲賠償原位癌保障，從保單可得之總金額為：
HK\$53,686.8 = HK\$15,000 + HK\$38,686.8

例子2：以受保人受保年齡^{#2}介乎18-30歲男性及危疾保障^{#3}保障額HK\$150,000計算

每月保費 (HK\$)	10年已繳總保費 (HK\$)	20年保障期內不幸患上受保之癌症，可得危疾保障 ^{#3} 賠償金額 (HK\$)	因受保人患上受保之癌症而所獲得之總賠償金額 (HK\$)
313	37,560	150,000 [^]	150,000

計劃B

例子1：以受保人受保年齡^{#2}介乎18-30歲男性及危疾保障^{#3}保障額HK\$250,000計算

每月保費 (HK\$)	10年已繳總保費 (HK\$)	20年保障期內不幸患上受保之原位癌，可得原位癌保障 ^{#4} 賠償金額 (HK\$)	於20年保單期滿時可得保費回贈 ^{#1} (HK\$)	於20年保單期滿時，從保單可得之總金額 (HK\$)
399	47,880	25,000	49,316.4	74,316.4**

** 於20年保障期滿時並於保障期內曾獲賠償原位癌保障，從保單可得之總金額為：
HK\$74,316.4 = HK\$25,000 + HK\$49,316.4



例子2：以受保人受保年齡^{#2}介乎18-30歲男性及危疾保障^{#3}保障額HK\$250,000計算

每月保費 (HK\$)	10年已繳總保費 (HK\$)	20年保障期內不幸患上受保之癌症，可得危疾保障 ^{#3} 賠償金額 (HK\$)	因受保人患上受保之癌症而所獲得之總賠償金額 (HK\$)
399	47,880	250,000 [^]	250,000

計劃C

例子1：以受保人受保年齡^{#2}介乎18-30歲男性及危疾保障^{#3}保障額HK\$350,000計算

每月保費 (HK\$)	10年已繳總保費 (HK\$)	20年保障期內不幸患上受保之原位癌，可得原位癌保障 ^{#4} 賠償金額 (HK\$)	於20年保單期滿時可得保費回贈 ^{#1} (HK\$)	於20年保單期時，從保單可得之總金額 (HK\$)
485	58,200	35,000	59,946	94,946 ^{***}

^{***} 於20年保障期滿時並於保障期內曾獲賠償原位癌保障，從保單可得之總金額為：HK\$94,946 = HK\$35,000 + HK\$59,946

例子2：以受保人受保年齡^{#2}介乎18-30歲男性及危疾保障^{#3}保障額HK\$350,000計算

每月保費 (HK\$)	10年已繳總保費 (HK\$)	20年保障期內不幸患上受保之癌症，可得危疾保障 ^{#3} 賠償金額 (HK\$)	因受保人患上受保之癌症而所獲得之總賠償金額 (HK\$)
485	58,200	350,000 [^]	350,000

[^] 假設賠償危疾保障前並沒有支付任何原位癌保障，在支付危疾保障^{#3}賠償金額後，保單隨即終止。

註：

1. 以上所有例子均假設於申請索償時保單仍然生效及所有應繳保費已繳清，而保障期內無其他索償。
2. 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理賠金額／可得之總金額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條款概及以保單為準。



主要不保事項：

由下列任何事故所引致之意外，「恒生保險」將不會作出賠償：

- (a) 任何癌症、原位癌、心臟病或中風，如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所引起或導致，將不獲危疾保障^{#3}或原位癌保障^{#4}賠償。
- (b) 由以下情況引起或導致的任何癌症、原位癌、心臟病或中風，將不獲危疾保障^{#3}或原位癌保障^{#4}賠償：
 - (i) 任何先天缺陷；或(ii) 精神正常或不正常的情況下自殘或試圖自殺；或(iii)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條件；或(iv) 沒有經過註冊醫生處方的酒精或藥物中毒。
- (c) 在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後9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診斷證明患上或首次顯現徵狀或病徵的癌症、原位癌、心臟病或中風，將不獲危疾保障^{#3}或原位癌保障^{#4}賠償。
- (d) 若受保人於診斷證明患上癌症、心臟病或中風後生存少於30天，將不獲危疾保障^{#3}賠償。

附加保障－失業延繳保障^{#5}

保單持有人將不會因下列任何情況的失業而獲得賠償：

- (a) 於失業期間，未能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獲取領取遣散費的資格；
- (b) 於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個月內失業；
- (c) 自僱人士(專業工作除外)；
- (d) 為保單持有人親屬所經營的公司工作；
- (e) 於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經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自己將會失業或可能失業；
- (f) 因行為不檢，或作出促使或導致閣下被解僱的行為，或保單持有人辭職、退休或自願遣散；
- (g) 因合約期限或為某項特定工作而簽署的合約屆滿，或培訓或見習期之終結。

以上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其他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有關保單。

註：

- #1 保單必須於保單期滿時仍然生效，保單持有人才可獲回贈已繳總保費之103%，若於保單期滿前終止保單，則依照計劃一覽表的保費回贈表獲保費回贈。
- #2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之前的最近一個生日的年齡加上已經完結的保單年度數目。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當日生日，則以保單日期當日的年齡計算。



- #3 危疾保障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條款就有關癌症、心臟病及中風所訂定之定義，而有關定義(包括不受保之癌症)及不保事項已詳列於保單條款內。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證明患上受保之癌症、心臟病或中風，「恒生保險」將支付相等於100%危疾保障保障額之賠償，但須扣除已預支的原位癌保障^{#4}之賠償金額(如有)。危疾保障只作一次賠償。一經支付有關賠償後，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即告終止，在任何情況下，「恒生保險」將不會就同一保單作出身故保障及危疾保障賠償。
- #4 原位癌保障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條款內就有關原位癌所訂定之定義，而有關定義及不保事項已詳列於保單條款內。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證明患上受保之原位癌，「恒生保險」將預先支付相等於危疾保障^{#3}保障額之10%作原位癌保障賠償金額。原位癌保障只作一次賠償。一經支付有關賠償後，原位癌保障即告終止。當支付原位癌保障後，危疾保障^{#3}將會就已預支的原位癌保障之賠償金額相應減少。但有關保費將不會就危疾保障^{#3}保障額之改變而相應調低。
- #5 保單持有人之失業須持續30天或以上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領取遣散費的資格方可享有失業延繳保障。此保障於保單持有人受保年齡^{#2}達65歲或繳款期完結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有關失業延繳保障的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及概以保單為準。
- #6 保費將以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時之受保年齡^{#2}而釐定，正常情況下保費於保障期內會維持不變。惟「恒生保險」保留權利隨時釐定及更改基本計劃付款終止日前的所有或任何保費金額，惟任何保費之釐定及調整將應用於所有在類近狀況的保單持有人及所有同類保單。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份，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為少，預期保費回贈之百分比可參考計劃一覽表的保費回贈表。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保單相關條款為準。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作完全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費調整風險

「恒生保險」會對應收之保費不時作出檢討，檢討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理賠經驗、預期未來理賠經驗及預期開支等。如上述之因素出現明顯調整或轉變，「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於保費繳款期內對应收保費的保費率作出調整。保單持有人將於保費調整生效前收到有關通知。

注意事項

冷靜期

本計劃乃具有保費回贈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非銀行儲蓄存款。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保單發出後21天內，或向你或你的代表發出有關保單已生效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之通知書後的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在冷靜期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於冷靜期內由閣下簽署及直接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於冷靜期屆滿後，如閣下於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退保預期可得之保費回贈金額或會少於閣下已繳交的總保費。



保單終止條款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及；
- 如「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以上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寬限期

若保單持有人欠交保費，本計劃的保單設有30日寬限期，如保單持有人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該保單將會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開始失效。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有關銷售代表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及「恒生保險」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代表花紅制度，已包含該員工代表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a)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
- b)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閣下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會按照徵費率向閣下之保單收取訂明徵費(「徵費」)。徵費率是由保監局訂明及不時更改。此徵費應與保費一同繳付予「恒生保險」，並由「恒生保險」於保監局指明的轉付期內直接轉付予保監局。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bank.hangseng.com/1/2/insurance/ia-levy>。

本產品單張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本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規定、不保事項及收費詳情，並概以保單為準。